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重点监管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有效管控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增强安全监管针对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东北民航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的重点监管工作（以下简称辖区单位）。

第三条【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帮扶与约束并重原则。着力解决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督促辖区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安全整顿，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确保辖区运行持续安全平稳可控。

第二章 重点监管单位确定

第四条【确定标准】辖区单位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列为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

- （一）民航局安委会确认为重点监管单位的。
- （二）安全运行形势明显滑坡，存在较大安全运行风险：

1. 运输航空公司（含分、子公司）、运输机场、空管等特定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责任原因严重征候（含）等级以上事件，或三个月内连续发生责任原因一般征候。

2. 通用航空企业、通用机场发生责任原因较大事故。

（三）安全组织管理基础薄弱且未采取有效改善措施：

1. 监管检查发现问题集中，问题未按时整改闭环，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2. 特定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关键安全管理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第一责任人、运行副总、维修副总、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长期空缺或履职严重缺位，无实质性改进措施。

（四）按照《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判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

（五）管理局安委会经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实施重点监管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确定流程】辖区单位符合重点监管单位条件时，由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组织召开安委会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开展重点监管，明确重点监管措施、时限等内容，并以安委会专题会议纪要形式发布。

第六条【通知下达】管理局安委办根据安委会决定，将执行重点监管的信息以函件或明传电报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及所属地监管局，信息中应明确原因、措施、要求、时限等内容。

第七条【通知反馈】重点监管单位在收到管理局信息告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认真梳理问题、查找原因、拟定措施，形成安全整顿方案，经属地监管局审核后，报送管理局。

第三章 重点监管工作实施

第八条【重点监管专项工作组】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管理局视情设立重点监管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管理局领导担任，成员包含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牵头部门由组长确定，主要工作：

1. 落实民航局、管理局安委会工作部署，指导属地监管局编制重点监管工作方案，统筹推进重点监管工作。

2.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重点监管联席会议，调度整改进度，研判安全态势。

3. 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监管成效评估，审核验收评估报告。

针对某一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局未成立重点监管专项工作组时，以上工作由管理局领导指定安委办或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组织开展。

第九条【属地监管局】重点监管单位所属地监管局负责制定重点监管工作方案，统筹调配现场监管资源，推进监管实施，主要工作：

1. 督导重点监管单位编制安全整顿方案，跟踪督促按计划落实整顿。

2. 定期（每月）向管理局报送监管与整改推进情况。

3. 具体评估重点监管成效，起草验收评估报告。

重点监管工作方案要严格落实管理局安委会要求，针对性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的安全监管。

第十条【重点监管单位】重点监管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整顿，不断强化安全管理，主要工作：

1. 收到重点监管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报送安

全整顿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举措、时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内容。

2. 全面开展内部自查，举一反三，建立整改问题清单，逐项落实整改。

3. 按月向属地监管局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4. 配合管理局、监管局各项监察、核查、评估工作；落实管理局、监管局采取的各项监管、约束措施。

5. 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后，开展自我安全评估，形成自评报告。

第十一条【行政措施】在重点监管期间，经管理局安委会专题会议研究，依法依规视情采取行政约见、安全警示、暂停新增航线航班、撤销许可等行政措施。重点监管期间发生违规违章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重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信息通报】管理局视情将重点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向重点监管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实际控制人通报。

第四章 重点监管解除

第十三条【整改评估】重点监管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重点监管单位应自行总结整改工作，形成安全整顿自评报告报属地监管局。属地监管局初步审核、现场验收，形成重点监管单位安全整顿验收评估报告报管理局。管理局以安委会专题会议或公文会签形式对自评报告、验收报告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解除通知】经审议符合重点监管整改要求的，管理局安委办根据安委会决定，将解除重点监管的信

息以函件或明传电报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及所属地监管局。经审议不予解除的，书面告知存在问题，要求继续限期整改；到期仍达不到整改目标的，延长重点监管期限，进一步强化监管约束措施。重点监管解除通知发布前，相关重点监管工作措施保持实施。

第十五条【持续监控】对于解除重点监管的单位，属地监管局、管理局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应合理安排后续检查计划，持续关注其安全生产运行状况，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其他要求】各监管局（运行办）重点监管工作依据本办法开展，可参照确定本辖区重点监管单位。

第十七条【条文解释】本办法由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东北局发明电〔2017〕289 号）同时废止。